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凌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股份、股东财产分割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致公司股东凌云持股比例累计由13.39%下降至8.39%（公司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下同），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凌云持有32,763,331.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9%；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凌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书》，2018年1月31日至2022年9月19日，股东凌云持股比例由13.39%下降至8.39%，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权益变动情况

1.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凌云持有9,611,822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39%。

2018年1月31日至2022年9月19日，因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股份、股东财产分割及减持公司股份致公司股东凌云持股比例累计由13.39%下降至8.39%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1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1,800,000股增加至73,434,000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3.39%被动稀释至13.09%。

2018年5月17日，公司实施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公司总股本由73,434,000股增至139,524,600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由9,611,822股增加至18,262,462股，持股比例不变。

2018年11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从139,524,600股增加至140,219,000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3.09%被动稀释至13.02%。

2019年4月19日，公司实施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公司总股本由140,219,000股增至266,416,100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由18,262,462股增加至34,698,678股，持股比例不变。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62,60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66,416,100股减少至266,353,495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13.03%。

2020年5月22日，公司实施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266,353,495股增至399,530,242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由34,698,678股增加至52,048,017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11月23日，股东凌云因进行财产分割导致其持股数量由52,048,017股减少至39,868,017股，持股比例由13.03%下降至9.98%。

2021年5月17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15,67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99,530,242股减少至399,514,567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仍为9.98%。

2021年7月12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868,68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后，公司总股本（不含回购专户持股数量，下同）变更为390,645,883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10.21%。

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19日，股东凌云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7,104,686股公司股份，持股数量由39,868,017股减少至32,763,331股，持股比例由10.21%下降至8.39%。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期权益变动前 (2018年1月31日)		本期权益变动后 (2022年9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凌云	合计持有股份	9,611,822	13.39%	32,763,331	8.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2,956	3.35%	32,763,331	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8,866	10.04%	0	0

注：

1.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文中计算相关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数量。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股东凌云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凌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